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字〔2016〕02号

富民县永定西邑造纸厂

法定代表人：李佳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41600131083

组织机构代码：L1562633-2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西邑村

富民县永定西邑造纸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5年11月15日对你厂进行现场监察，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4吨燃煤锅炉擅自改变燃料类型，在人工加料过程中出现冒黑烟情况，经富民县环境监测站监测，锅炉外排废气林格曼黑度超标。

2、你厂于2014年12月新增一条纸机生产线，型号为1575型单缸单网抄纸机，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情况有《云南省环境现场检查笔录》1份、《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2份、富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报告》1份为证。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之

规定。我局于2015年11月23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于2015年11月24日提出申请听证，我局于2015年11月24日对你厂处罚一案召开了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5年11月23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5〕11号）、2015年11月23日《送达回执》、《富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富环听通字[2015]3号）、《听证会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我局12月30日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产整改，完成整改并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21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24-019101040005402

缴款时请到我局开具交款通知书后到上述银行交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出此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7日